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（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）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款項，繳回彰化縣政府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家長或法定代理人)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	鄉鎮	村里	路	段巷	號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